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销售合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升药业”或“甲方”）于2016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与西藏誉衡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与西藏誉衡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销售合同》。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DNA）的销售达成合作共识，并于近日签订了销售合同。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经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中，如因业务需要，甲方同意乙方的具体签约单位可以变更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但变更时需另行签署协议。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造成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乙方：西藏誉衡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隆万程

经营范围：化学药、中成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销售（仅限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生产的品种及获得总代理权的DNA注射液、哌拉西林舒巴坦钠）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总代理权的“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和收购企业哈尔滨蒲公英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安脑片、安脑丸”三个品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注射用磷酸肌酸钠、醋酸

钙片、注射用黄芪多糖、茶碱缓释片、氯化钾缓释片、维铁缓释片【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县城工业集中区沿河路3号

西藏誉衡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誉衡经纬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2、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哈尔滨誉衡经纬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含税）

年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销售金额	9,684.64	12,423.30	13,071.48	35,179.42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格确认

双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应相互向对方提供其《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之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双方公章。

2、甲方委托乙方销售产品为：“赛盛”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

3、协议期限

期限自2016年01月01日起到2018年12月31日止。

4、销售区域

中国境内除北京、辽宁、吉林、福建外所有其他省份、自治区及直辖市。

5、协议期内约定销售额情况

甲、乙双方通过协商，约定乙方协议期内每年度任务量需较上一年度实际销售量环比增长10%。以2015年实际含税销售额13,071万元计算，2016年含税销售任务额为14,378.10万元。

乙方取得下一个三年优先代理权的条件为乙方每年完成相应年度的任务量或者三年累计总任务量100%达成。

6、付款方式

乙方按月给甲方予以结款，乙方可以采取现金、汇款、电汇的方式支付甲方货款。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300 万元作为销售保证金。

7、违约责任

(1) 甲方对产品的质量负责，如因质量问题给乙方的客户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与客户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2) 甲方不受理非产品质量问题的退、换货。

(3) 乙方每年完成相应年度的任务量或者三年累计总任务量 100%达成。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代理权或缩减调整乙方的销售区域。

(4) 乙方需按月给甲方予以结款，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发货。

(5) 双方应共同遵循商业道德，不得在履行协议进程中泄露商业机密，如有违反，造成损失，由违反方承担。

8、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甲乙双方基于各自优势资源，在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DNA）产品销售方面开展项目合作，双方本着精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合作已达十余年，具有较坚实的合作基础。此项业务涉及产品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五大主要品种之一，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的收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与西藏誉衡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与西藏誉衡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销售合同。

（二）监事会表决情况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与西藏誉衡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与西藏誉衡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销售合同。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7日